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规范运作指引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审议放弃控股子公司股份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国富瑞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富瑞”）29.7643%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将不会改变公司持有国富瑞的股权比例，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，对公司在国富瑞的权益没有影响，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公司放弃此次对国富瑞股份的优先购买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份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的审议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梁云凤 杨晓光 吴晶妹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